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 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 号）》文件精神，按照 2025 年 9 月 4 日梁河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精神要求，现将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9日

附件

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本方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执行；依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 号）》文件执行。

一、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 号）》文件精神；本次分配计划涉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448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具体安排如下：

1.梁河县回龙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33 万元，项目库序号 10，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二期），资金 215 万元，项目库序号 8，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二、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文件精神，本次收回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

金 249.171519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具体如下：

1.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三期），资金 120.171519 万元，项目库序号 8，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2.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四期），资金 129 万元，项目库序号 19，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